

绵阳科技城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绵新区管办发〔2023〕20号

绵阳科技城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软件信息服务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创业园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市级各派驻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推进软件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于6月9日党工委2023年第14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新区管委会综合办
2023年6月21日

关于推进软件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促进我区软件信息产业链要素加快聚集，培优、壮大主导产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加快培育创新产业集群，助力“两地一心”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商事登记、税务及统计关系均在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的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二、支持人才集聚发展

第一条 软件行业核心研发人才（年薪18万以上含年终奖）首次在绵阳，且在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内购买新开发住房，给予购房金额15%的补贴，最高30万元，购房补贴分2次发放，核准首次（在签订购房合同并网签备案后）发放核准总额的40%，取得不动产权后发放核准总额的60%；首次在绵阳，且在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内购买二手住房，给予购房金额15%的补贴，最高30万元，购房补贴分3年发放，首次（取得不动产证的第一年）发放核准总额的40%，第2年、第3年分别发放核准总额的30%。企业营收2000万（含）至1个亿1个名额，企业营收1个亿（含）至3个亿2

个名额，企业营收 3 个亿（含）至 5 个亿 3 个名额，企业营收 5 个亿（含）至 7 个亿 4 个名额，企业营收 7 个亿（含）至 9 个亿 5 个名额，以此类推企业营收每增加两个亿，增加一个名额。（**牵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条 开展“科技城新区直管区软件信息行业精英人才计划”评选，每年在软件信息行业企业推选一批有重大贡献的人才，经评审后给予人才年度工资（含年终奖）15%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企业营收 2000 万（含）至 1 个亿 1 个名额，企业营收 1 个亿（含）至 3 个亿 2 个名额，企业营收 3 个亿（含）至 5 个亿 3 个名额，企业营收 5 个亿（含）至 7 个亿 4 个名额，企业营收 7 个亿（含）至 9 个亿 5 个名额，以此类推企业营收每增加两个亿，增加一个名额。（**牵头部门：党群工作部**）

第三条 对软件行业研发人才给予申报对象上一年度工资薪金所贡献的区级可用财力的双倍奖励。企业营收 2000 万（含）至 1 个亿 2 个名额，企业营收 1 个亿（含）至 2 个亿 4 个名额，企业营收 2 个亿（含）至 3 个亿 6 个名额，企业营收 3 个亿（含）至 4 个亿 8 个名额，企业营收 4 个亿（含）至 5 个亿 10 个名额，以此类推企业营收每增加 1 个亿，增加 2 个名额。（**牵头部门：财政金融局**）

第四条 企业对员工参加学历提升、获得相关职称进行奖励（针对学历提升、获得相关职称：一次性奖励或全年工资增长部

分的奖励，二者取其一），按照企业给予员工奖励的 50%进行一次
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牵头部门：党群工作部）

第五条 企业对员工申请发明专利进行奖励，按照企业给予
员工奖励的 50%进行补贴，单个发明专利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牵头部门：市监分局）

第六条 软件行业研发人才子女可入读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公
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义务教育阶段非起始年级，可统筹协调入
读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企业营收 2000 万
（含）至 1 个亿 1 个名额，企业营收 1 个亿（含）至 3 个亿 2 个
名额，企业营收 3 个亿（含）至 5 个亿 3 个名额，企业营收 5 个
亿（含）至 7 个亿 4 个名额，企业营收 7 个亿（含）至 9 个亿 5
个名额，以此类推企业营收每增加两个亿，增加一个名额。（牵
头部门：公共服务局）

第七条 每年组织软件信息行业企业开展 4 次人才沙龙活动。
（牵头部门：党群工作部）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第八条 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给予 2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
元、5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60 万元、
100 万元、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营收 3 亿元（含）以上的企

业，给予当年贡献区级可用财力新增部分全额奖励。（牵头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九条 对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1亿元、1亿元(含)-2亿元、2亿元(含)-5亿元、5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及以上，年增长超过50%的，分别给予40万元、45万元、55万元、65万元、75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增长超过60%的，分别给予50万元、55万元、65万元、75万元、85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增长超过70%的，分别给予60万元、65万元、80万元、95万元、11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十条 鼓励非软件企业剥离软件业务成立独立法人软件公司；支持软件产业链上下游加强合作，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对前述新成立、经营良好且2023年内软件业务收入超过2000万元(含)的，按其软件业务收入2%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发挥带动作用，支持企业（引进方）推动引进其核心合作伙伴（软件企业）集聚发展形成集群效应。针对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按不高于实缴注册资本1%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引进方与软件企业按照20%和80%的比例分享政策资金支持；针对外商直接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按落地后第一年向我区缴纳的主体税收区级留存部分20%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引进方与软件企业按照 20%和 80%的比例分享政策资金支持。（牵头部门：经济合作局）

四、支持产业做优做精

第十二条 对首次入围“中国软件百强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榜单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支持；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2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十三条 企业研发的软件产品，经国家、省、市认定为“首版次”的软件产品，实现首版销售后，按首版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分别按 30%、25%、2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十四条 对牵头开展国家、省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可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CS）、信息安全服务资质（CCRC）认证的软件企业，每种资质可按 5 万元标准给予企业奖励，资质再次升级，可按 3 万元标准再一次给予奖励，对于同类型的资质，每家企业最多享受两次奖励，累计叠加奖励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牵头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十五条 鼓励注册在我区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牵头成立市级行业协会。协会成立后，给予牵头企业 5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年由行业主管部门对协会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给予该协会 20 万元作为协会运营经费。（牵头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十六条 支持注册在我区的展览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及运营单位在直管区举办软件产业会议论坛、高端赛事等，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照举办费用 50%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十七条 对成功创建“中国软件名园”或新获得“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授牌的国家级软件类基地（园区）运营主体，每种资质可按 50 万元标准给予运营主体奖励，累计叠加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牵头部门：经济运行局）

五、加大研发及融资支持

第十八条 对上年度营收 1 亿元（含）以上、营收增速超过 20%，且研发投入强度超过 6% 的企业，按研发投入的 10% 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牵头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十九条 对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科创板、创业板及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发上市融资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并实现交易融资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对首次入库省级上市后备资源库的企业，在省级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再

给予每户 5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部门：财政金融局）

第二十条 鼓励区属国有平台公司针对软件信息领域设立投资引导基金，提供股权投资支持，用于引导优质项目落户、培育发展企业。（牵头部门：财政金融局）

第二十一条 对企业因发展需要获得的资金贷款，按照不高于其贷款利率（贷款利率高于发行当日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的，按照发行当日人民银行基本利率计算）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利息补贴；鼓励联合发布集合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对于首次成功发行的企业，根据其发行规模，按照不高于其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高于发行当日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的，按照发行当日人民银行基本利率计算）提供 50%，不超过 150 万元的利息补贴。（牵头部门：财政金融局）

六、附则

1. 本政策措施实施时间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2. 已与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按照“一事一议”政策执行，不再享受同类型政策奖励。

3. 享受本政策措施奖励、补贴和产业扶持的企业应当承诺原则上不得将商事登记、税务、统计关系迁出我区。若因客观原因必须迁出，企业已享受的奖励、补贴和产业扶持资金须全额退还，

或按投资协议的约定处理。

4. 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本政策措施由经济运行局会同各牵头部门负责解释和受理。

